

麒麟云香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企业标准

Q/YXY 0001S-2020

干制食用菌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 案 号: 53030001 S - 2020 备案日期: 2020 年 01 月 08 日

2019-12-11 发布

前言

我公司生产加工的干制食用菌是以半干食用菌为原料,经挑选、清理、分切(或不分切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: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6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定;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麒麟云香源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朱惠亮。

干制食用菌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干制食用菌产品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 本标准适用于以半干食用菌为原料,经挑选、清理、分切(或不分切)、干燥(或不干燥)、包装 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干制食用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产品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:干制人工食用菌和干制野生食用菌。
- 3.1.1 干制人工食用菌的产品可分为:双孢蘑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茶树菇、木耳、杏鲍菇、竹荪、虫草花、猴头菇、鸡油菌、大球盖菇、北风菌、姬松茸(干松茸)、牛肝菌、羊肚菌、黑虎掌等。
- 3.1.2 干制野生食用菌的产品可分为:鸡枞、干巴菌、松茸、块菌、羊肚菌、青头菌、牛肝菌、老人头、虎掌菌、竹荪、鸡油菌、奶浆菌、铜绿菌、谷熟菌等。
- 3.2 根据产品外观不同分为: 片状干制食用菌、整菇干制食用菌。
- 3.3 干制食用菌按原料添加不同可分为:单一干制食用菌(香菇、木耳等)和混合类干制食用菌(以两种或两种以上混合的干制食用菌):菌菇汤、七珍汤包等。

4 技术要求

- 4.1 原辅料要求
- 4.1.1 食用菌:应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虫蛀,不得混有非食用菌,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4.1.2 生产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3 其他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,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。
- 4.2 感官要求:

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污染物限量

THE RESIDENCE OF THE PROPERTY			
项目	ACCUPANT OF THE PROPERTY OF TH		
	指标	The state of the s	
Management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n	指标	检验方法	
铅(以Pb计), mg/kg ≤		1四元/17	
M (M I D VI), mg/kg	0.8		
THE RESERVE OF THE PROPERTY OF		GB 5009.12	
	and the state of t	00 0003.12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排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,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,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个最小包装,且总量不 低于30kg, 样品数量不少于2 kg(不少于20个最小包装), 样品分成2份, 1份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,出厂检验 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亦应进 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;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,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,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 定〉的决定》的规定。 营养标识标签应符合GB 28050的规定。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,封口严密,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、保持清洁卫生、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 装、混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,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 库房内,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,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- 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- 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4.8.3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0年 01月 02 日